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21〕2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 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9月13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资源配置改革，扩大二级学院经费自主权，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学校实行校院两级预算管理，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管理综合改革方案》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财务管理模式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

第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方法和标准核拨二级学院年度经费，学校核拨经费和学院自筹经费构成学院年度预算收入。

第四条 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经费使用与调配的自主权，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经费投向。

第五条 二级学院的预算拨款模式为“定额拨款+专项补助+绩效拨款”。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学院不单独设置财务机构，不开设银行结算账户，接受学校统一领导、集中核算。

第七条 学院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学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分配办法等。

第八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统筹安排年度经费，编报年度预算、决算；开源节流，充分开发利用办学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专项经费的申报、实施，统筹部分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财经政策和制度要求，合法使用经费，加强财务管理；配合学校做好目标任务和经费使用的绩效考评。

第九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兼职财务管理员，兼职财务管理员的主要职责由学院制定，可以包括：协助拟定学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经费管理办法、内部分配办法等；负责有关财经管理制度、政策法规的宣传；负责与财务处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在院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院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结算工作；负责财务收支的审核，提出经费收支的合理化建议等。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预算管理，集中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三章 二级学院预算的构成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收入预算构成：（1）学校核拨的学院基本运行经费；（2）学校核拨的专项经费（3）人事处核拨的绩效包干经费；（4）学院完成目标责任制任务和绩效考核获得的奖励；（5）利用办学资源为社会服务，按学校经济分配政策取得的收入；（6）经上级部门批准设立的有关项目经费；（7）学院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支出预算构成：（1）学院日常基本运行

经费；（2）人事处核拨的绩效包干经费和考核业绩绩效；（3）教学经费；（4）学科建设经费；（5）引进及培养人才专项经费；（6）其他应当由学院开支的经费。

第四章 预算编报流程及要求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日常基本运行经费和包干经费，教学类包干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申报，并提供分配方案和测算依据；学科建设类包干经费由发展规划处统一申报，并提供分配方案和测算依据。各二级学院年度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编报审批程序。

“一上”：每年七月中旬（暑假前）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启动学校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各二级学院按照财务预算通知要求报送下一年度日常基本运行经费。

“一下”：学校财务处审核汇总各单位预算，按照有关程序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根据教务处与发展规划处申报的包干经费方案以及二级学院申报的日常基本运行经费，由财务处下发各学院包干经费预算控制数。

“二上”：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包干经费预算控制数，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编制本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各二级学院须明确各项目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经党政联席会审议、教务处及发展规划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

“二下”：学校财务处对二级学院预算进行审核，在充分沟通

的基础上，将审核通过后的“二上”预算数正式下达至各学院。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十四条 预算下达后，学院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和额度执行。按照“总额控制、严禁超支、专项专用”原则进行管理，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和资金用途。对于财政资金，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执行进度达到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序时进度”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两费”等一般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第十六条 预算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追加预算经费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提出书面报告，经归口职能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单项经费 50 万元以下报校长办公会审批，50 万元（含）以上，报校长办公会拟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六章 预算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学院收支预算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后，向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按规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年度预算要求对本单位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

标，对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当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年度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效益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桂电财〔2019〕6号）同时废止。